

二、應考資格（含體格檢查標準）訂定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如何舉辦殘障特考試之研究

章節：二、應考資格（含體格檢查標準）訂定

在考量政府以往對殘障者就業、生涯輔導之前置支持性環境不夠健全，殘障者缺乏良好教育學習機會，及維持一定公務服務品質雙重考量下，建議應考資格分二段處理：乙等特考部分，因工作性質偏向於思考性、規劃性，仍以學歷為要件，但行政類部分，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方式辦理，不限系科；至於丙等特考部分，工作性質偏向於輔助性、例行性、技術性者，可考慮以職業訓練資格替代或視同相當之學歷。此種相當學歷之認定，可由本院透過解釋訂之，應無困難。至於丁等特考部分，因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規定，凡國民年滿十八歲，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如修正草案通過，則丁等特考部分，自當比照辦理，無須限制學歷，自認有能力者皆讓其報考。

關於消極之體格檢查標準方面，本考試既為殘障者而舉辦，其體格檢查標準自應符合殘障福利法第五條立法之意旨。原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提任用計畫表內所列可報考之殘障類別所訂體格標準，實質上係比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三條所列有關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更為嚴格，恐會引起殘障團體之抗議。因此，本項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建議適用「公務人員體格檢查標準」，配合工作條件之描述，讓殘障者依自己能力選擇報考。

另關於全盲者應考資格問題，以往考選部常以用人機關無用人需求為理由，規定其不得應考，此種說詞，是否有違憲法保障國民之應試權及工作權；應有再行深思之餘地。且當今國內盲人教育日趨發達，完成大學教育者不乏其人，國外亦有盲人擔任公職之例，又政府機關之諮詢、指導及電信監聽等職位，亦非全不可由盲人擔任，因此，本項應建議用人機關重新考量進用盲人之問題，考選部亦應重視盲人之考試權。
